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52,884,6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254,811.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75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1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将在第 17 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上公布泽布替尼重要研究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 17 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上公布泽布替尼（百悦泽®）的最新研究数据。本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瑞士卢加诺举行。

2、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第 17 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上公布泽布替尼（百悦泽®）的最新研究数据。本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瑞士卢加诺举行。

一、ROSEWOOD 试验最新研究数据

2 期 ROSEWOOD 试验的更新分析数据显示，泽布替尼联合奥妥珠单抗在既往接受过多线治疗的复发/难治性（R/R）滤泡性淋巴瘤（FL）患者中产生有临床意义的抗肿瘤活性，总体耐受性良好。

中位随访时间为 20.2 个月时，泽布替尼联合奥妥珠单抗组的总缓解率（ORR）为 69%，奥妥珠单抗单药治疗组为 45.8%（P=0.0012）；泽布替尼联合奥妥珠单抗治疗组的完全缓解率（CR）为 39.3%，奥妥珠单抗单药治疗组为 19.4%。联合治疗的中、任何等级的非血液学治疗中出现的不良事件发生频率较高（差异>5%）的为瘙点（6.3% vs. 0%）和带状疱疹感染（6.3% vs. 0%）；相较而言，接受奥妥珠单抗单药治疗的患者中，发生率较高的为发热（13.3% vs. 19.7%）和输液相关反应（2.8% vs. 9.9%）。

2 期 ROSEWOOD 试验的更新分析将在 ICML 会议期间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发表。

二、其他临床研究进展

公司将在此次会议的“进行中的试验”环节，以口头报告形式阐述 3 期 MAHOGANY 研究（NCT05100862）中，泽布替尼联合奥妥珠单抗与来那度胺联合利妥昔单抗治疗 R/R FL 或边缘区淋巴瘤的试验设计，展现百济神州致力于为开发罕见恶性血液肿瘤潜在新疗法积累有力证据的承诺。

此外，公司还将公布如下数据进一步证明泽布替尼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征。

中位随访时间为 43.7 个月时，关键性 3 期 SEQUOIA 研究（NCT03336333）更长时间的随访数据显示，泽布替尼在无 17p 缺失的初治 CLL/SLL 患者和 17p 缺失的患者中保持有效，接受泽布替尼治疗的 17p 缺失的患者持续显示无进展生存期（PFS）获益，与随机队列一致。房颤发生率仍较低，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泽布替尼的耐受性继续保持良好，治疗终止率低。

3 期 ALPINE 试验（NCT03734016）的一项亚组分析显示，在中国 R/R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中，与伊布替尼相比，泽布替尼延长了无进展生存期（PFS），这与全球总体研究人群的结果一致。相比伊布替尼，泽布替尼还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治疗终止率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均更低。

一项正在进行的 2 期试验（NCT04116437）在既往接受过多种治疗且对伊布替尼和/或阿卡替尼不耐受的 B 细胞恶性肿瘤患者中评价泽布替尼的功效，该试验 CLL/SLL 亚组患者的初步结果显示，泽布替尼耐受性良好，不太可能发生既往 BTK 抑制剂治疗中反复出现的无法耐受的不良事件，表明泽布替尼可能成为这些患者的一个治疗选择。

关于泽布替尼、奥妥珠单抗和维奈克拉联合治疗（BOVen）的一项 2 期长期随访试验的初步结果显示，CLL/SLL 患者接受 BOVen 治疗后出现持久无法检测的微小残留病（uMRD）的发生率较高。在达到 MRD 治疗结束标准的 46 例患者中，从治疗结束至发生 MRD 转换的中位时间为 29.8 个月。最常发生的≥3 级的不良事件为中性粒细胞减少症（23.1%）、血小板减少症（7.7%）和肺部感染（5.8%）。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2,4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2174%减少至 5.0000%，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文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5-1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王政福持股 6.6667%；管素敏持股 6.6667%；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667%；刘永刚持股 6.6667%；刘礼华持股 6.6667%；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667%；胡玉国持股 6.6667%；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钟华持股 3.3333%；仲从斌持股 3.3333%；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33%；李超飞持股 3.3333%；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3%；夏敏持股 2.6667%；史荣存持股 2%；常旭持股 1.333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9407507S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1-30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1-30 至 2025-01-29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666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3333%；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10/12	人民币普通股	957,763	1.1268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10/8	人民币普通股	1,278,912	1.5046
创投二期	其他	202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	0.0161
宁泰创投	其他	202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3/4/19~20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67,430	0.4310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3/9~202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2	0.1384
合计	–	–	–	2,722,117	3.217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587,692	6.5739	4,262,49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87,692	6.5739	4,262,499	5.0000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396,924	1.643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96,924	1.6435	0	0.0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57,514 股），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7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292,0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7,325.5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7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7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0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0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7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6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7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94 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太平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32 元/股调整为 49.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9.72 元/股调整为 49.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6,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53,0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 2,519,175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

P0=49.74 元/股

A=12.06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2,519,175/476,448,261≈–0.53%，其中 2,519,175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6,448,261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 49.94 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9.94 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09,09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质押期限变更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 189,3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6.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告知书》，贵阳工投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 32,000,000 股股份变更了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变更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2,000,000	否	否	2022/6/1	2023/6/1	2024/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	2.81%	偿还债务
合计	/	32,000,000	/	/	/	/	/	/	7.82%	2.81%	/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述质押期限变更系对 2022 年 6 月 1 日办理股票质押的交易要素变更，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189,340,000	189,340,000	46.28%	16.63%	0	189,34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189,340,000	189,340,000	46.28%	16.63%	0	189,340,000	0	0

五、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